

附表-2：如通苏湖城际铁路（南浔至长兴段）土建3标项目球形支座报价表

采购人：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如通苏湖城际铁路（南浔至长兴段）土建3标项目经理部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需求数量	含税单价（元）	税率	含税金额（元）	货源地	运距（km）	运输方式	备注
1	球形支座	CGQZ/T X60000k/e-0.15p	个	2							
	小计			2							

说明：1、单价取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合价取整数，小数点后第一位四舍五入。

3、此报价为含税金额。

报价单位名称（盖章）：

法人签字：

报价日期：

第二章 竞价人须知

1.竞价采购规则

1.1保证金：为确保动态竞价交易的有效性，竞价采购须收取保证金。供应商需在规定的时段内将保证金足额汇入平台保证金专用账户，保证金须由供应商企业账户汇出，不得由个人代缴。汇款用途处需注明采购单位名称和采购编号。如汇款后无法在线操作，可联系平台工作人员协助解决，电话：4006-010100。

1.2 首次报价：供应商填写首次报价时，平台判断供应商保证金缴纳情况，未缴纳者不允许报价。供应商在首次报价截止时间前可修改报价，平台以首次报价截止时间前成功提交的最后一次报价为有效报价。供应商在进行报价时只需填写总价，系统会根据总价按比例折算单价。未报出首次报价的供应商不能够参与竞价。

1.3 延时竞价：首次报价截止时间后，参与延时竞价的供应商可签到获得随机号牌，以匿名代码的方式参与竞价。正式竞价前供应商须仔细阅读并熟知竞价规则，正式竞价开始后，供应商进入竞价大厅，以各自首次报价为基准，以基准降价幅度的整数倍数进行逆向报价，每个供应商均可多轮次报价，系统进行实时数据更新和时间延展提示，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最新报价，竞价系统自动关闭，竞价结束。

2.保证金管理

2.1保证金收取：竞价保证金由平台建立保证金专用账户，集中收取、统一管理，供应商须将竞价保证金汇入平台专用账户。

2.2保证金退还：在竞价结束30个工作日后，供应商可申请保证金退还。退还申请书中需写明采购编号和名称，需退还的金额，收款账户信息，退款联系人、联系方式，并加盖申请单位的公章。发送至邮箱yunwei@tubanec.com。平台确认申请后将保证金退还。如保证金已被采购单位收缴则不能退还。

2.3 保证金收缴，即出现以下情况，保证金不予退还：

- （一）有确凿证据表明供应商在资审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 （二）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实施单位签订合同的；
- （三）供应商串通竞价的；
- （四）竞价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质量标准及技术规格

球形支座符合TB/T1527-2011《铁路钢桥保护涂装及涂料供货技术条件》要求，防腐层的技术要求应满足TB/T3274-2011《铁路混凝土梁配件多元合金共渗防腐技术条件》。

4.交货地点及时间

4.1交货时间：2023年12月30日。

4.2交货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义山村中铁三局三工区。

4.3运输方式：汽运。

5.结算方式及支付条件

5.1上月21日至本月的20日为一个结算周期，当月25日为本月的结算截止日期。结算时根据甲方检验合格及双方共同签订的凭证计算当月实际收货数量，除此之外任何证明、收条、欠条、信函等文件，都不得作为结算、支付依据。

5.2本次竞价球形支座实行固定价结算。

5.3双方特别约定：遵循“先开票、后付款”的原则，甲方支付前，乙方应按双方确认的当期结算金额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并于发票开具后5日内提交给甲方。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按合同约定向乙方付款。

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必须交甲方办理发票交接手续，无甲方经办人员签字，视为乙方未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发生增值税专用发票丢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5.4结算方式：货款分期支付，当月结算完成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0日后，甲方按当月业主向其拨付的工程进度款比例，同比例向乙方支付货款，支付当月货款结算金额的70%，3个月之后付20%，12个月之后付10%。如因甲方支付困难则延迟支付乙方货款，则乙方在任何时候均不能主张延迟付款利息，如发生纠纷，则延后至纠纷最终解决后30天后付清。质量保证金的支付并不免除乙方对交付货物质量的保证责任。5.5货款支付方式：银行转帐或银行承兑汇票（乙方贴息）等方式。

5.6开票信息：

名称：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40000110104516E

地址、电话：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迎泽大街269号 0231-8950351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河西支行

账号：14001835208050011974

6. 供应商资格要求及其他要求

- 6.1 营业范围要求：报价人必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并符合项目要求的经营范围、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具备竞价物资生产或供应经验的生产商或代理商。
- 6.2 生产能力要求：产品生产商须具备生产能力，具有产能配套的生产能力，生产工艺、装备、环保等必须符合国家政策的相关规定。
- 6.3 财务能力要求：产品生产商注册资金不低于100万元人民币，代理商注册资金不低于50万人民币。
- 6.4 履约信用要求：报价人必须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最近两年（2021、2022）内没有与骗取合同有关的犯罪或严重违法行为而引起的诉讼和仲裁；近两年不曾有在合同中严重违约或被逐；财产未被接管或冻结，企业未处于禁止或取消投标状态，同时，要求企业开户银行出具的信贷证明或至少三家同类竞价物资已供买方或使用单位出具的履约情况证明具有有效履行合同能力和良好履约记录。
- 6.5 要求报价人一票制结算，可以开具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6.6 本次竞价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 6.7 信用良好，不接受近一年内在政府、行业等公共网站或文件中有不良记录的供应商竞价、不接受被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列为不合格供方处于投标限制期的报价人参与竞价

7. 响应文件格式及提交的截止时间、地点、方式

- 7.1 竞价文件网上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3年12月20日09时00分，逾期采购人不予受理。
- 7.2 各报价人需在中国中铁采购电子商务平台完成竞价报价工作，否则采购人有权按废标处理。
- 7.3 各报价人在网上报价结束后纸版报价文件加盖公章签字完全后与公司资质文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邮寄至湖州市吴兴区湖织大道3888号中铁三局项目部（杨全13851510386）。